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井家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井家斌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导致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 10,0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

井家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3%。2021 年 12 月 28 日，井家斌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导致其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 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井家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28	21.299	10,000

井家斌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核实，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对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说明

1、井家斌先生对公司业务发展充满信心，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系因误操作证券账户所致。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井家斌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并表示日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审慎操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井家斌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